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VIP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 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起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张韶华先生、张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603,965,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603,80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0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6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22%。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9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报告了 2015 年度的工作开展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9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9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9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更新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9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9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93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

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9%；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3%；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8%。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临 2016-02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93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津贴 (万元)
1	周群飞	董事长、总经理	480
2	郑俊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88
3	周新益	董事	70
4	汤湘希	独立董事	10
5	张韶华	独立董事	10
6	张亚斌	独立董事	10
7	饶育蕾	独立董事	10
8	饶桥兵	副总经理	80

9	刘伟	副总经理	80
10	李晓明	副总经理	70
11	彭孟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0
12	刘曙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0

注：新上任的独立董事姚玉伦先生与已辞任的独立董事张亚斌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后完成交接，姚玉伦先生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以上方案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03,93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对子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9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3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65%；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33%；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2%。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临 2016-024) 《关于核定公司对子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更新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3,93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4,7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临 2016-023) 《关于 201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3,93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 反对 2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 弃权 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同意聘任姚玉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3,93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 反对 2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弃权 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其中,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3,31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12%; 反对 2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83%; 弃权 4,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宋幸幸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见证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6]第072号）。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